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4672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吴淞路130号。

负责人郑 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 []，男，1960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84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黄 []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 []所有的一辆号牌为沪 ABE358 玛莎拉蒂牌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刘柏平
审	判	员	王志平
审	判	员	吴月琴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			
书	记	员	陈江榕